

聲 請 人 李彥樺

相 對 人 魏承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2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為110年4月22日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居期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之抵押權業經登記，且債權清償日期已屆至，是其主張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聲請本院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3 附表：
04

(土地)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29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田中鎮	中山		0000-0000				121.44	全部	